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組

博士班一年級「進階諮商心理實習」時程規劃暨申請流程

111 年 9 月 29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月份	內容
1-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讀本系博士班「進階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詳系網頁）。 2. 蒐集兼職實習機構資訊（請教學長姐、向機構詢問、上網蒐集資訊） 3. 請至系網下載填寫並繳交博士班「進階諮商心理實習」申請表（請考量自己的生涯發展方向，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填寫本表；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教師將協助審核欲申請機構是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並與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教師討論確定實習機構。
2 月 3 月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教師同意後，使得接洽實習機構，依各機構規定，準備申請資料和面試（申請資料包括成績單、自傳、履歷、實習計畫、合約草稿） 2. 錄取或接受實習機構提供的實習機會後，<u>請立即和機構溝通可提供的實習項目和督導訓練時數。若與系上規定有落差，請儘速和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教師聯繫，以確認是否有另覓實習機構的必要性。</u> 3. 盡可能與機構溝通，請機構內聘每週一次之免付費督導。
4 月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實習機構，同時應告知申請時當學年度授課教師。 2. <u>請於 6/20 前填覆擬發函簽約表單並繳交定版合約書電子檔，系辦將據以發函並簽約。</u> 3. 請與確定排課之授課教師協商「進階諮商心理實習」行前座談會時間（通常是 6 月下旬），請務必預留時間參與，並繳交自傳、履歷、實習計畫、合約書。 4. 請務必預留時間，參與實習機構所規定的職前訓練課程。
7 月 8 月	請於 7/1 前完成報到手續，開始實習。
9 月～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後，每週定期返校上課，並繳交作業。 2. 期末最後一週繳交上學期實習成績評量表、實習時數表、實習心得。 3. 若下學期授課教師更替，請於期末與新授課教師約定團體討論時間，並提供自傳、履歷、實習計畫、合約書、實習心得等。請務必預留時間參與，並繳交
1 月～2 月	寒假期間，請配合機構，持續實習。
2 月～6 月	請於授課教師規劃的時間返校上課，並繳交作業。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結束前繳交下學期的成績評量表、實習時數表、實習心得。 2. 向實習機構請領實習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進階諮商心理實習」申請流程

